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

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
僱用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條
條文修正及增訂第二十一條
之一條文草案」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3 年 5 月 2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審查羅美玲委員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王定宇委員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邱志偉委員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邱議瑩委員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修正條文重點

羅美玲委員等 20 人、邱議瑩委員等 19 人及邱志偉委員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擬針對僑外生於我國就學者放寬取得學位、符合修業年限並留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

王定宇委員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 21 條之 1 條文草案」，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含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其眷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眷屬)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且累計居留 10 年以上，得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

辦法。係為兼顧外國人友善生活環境、並衡酌我國社會福利資源有效運用，故針對與生命安全、基本生活權益最相關之服務項目，提供外國專業人才適用相關權益。

貳、本部意見

- 一、羅美玲委員等 20 人、邱議瑩委員等 19 人及邱志偉委員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包含經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依該法第 9 條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並可放寬其受聘僱許可之期間，提供渠等尋職、就職及轉換工作之便利性。

國發會業將「具有外國醫學專業領域才能並計畫投入我國重點產業者」，列為特殊專長之認定資格之一，所稱之醫學專業領域係指生醫產業及精準健康產業，非以取得國外醫事人員資格為認定條件，本部將配合國發會之會商作業，協助辦理專案認定。惟外國人具外國醫學專業，仍應取得我國醫事人員證書及符合執業條件與方式，始得在我國從事醫療保健工作，併予陳明。

二、王定宇委員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 21 條之 1 條文草案」

有關委員所提修法版本，均為提高本國延攬外國專業人才誘因，立意良善，惟目前社會福利經費仍為稅收制度，故整體政策仍以照顧國民為基本方向，以維護財政永續性。

查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以具有國民身分者為原則，惟考量如他國予以居留於該國之我國身心障礙者與其本國身心障礙國民有相同之保障，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本部由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予互惠國國民，目前符合互惠國計日本、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法國等 6 個國家。

次查我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其本質屬國家對國民生活照顧的給付行政措施，考量國家資源有限，對於長照給付對象之範圍以照顧我國國民為優先給付對象；又對於在我國居住二十年以上、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且年滿六十五歲之外籍人士，訂有馬偕計畫，得專案比照我國年滿六十五歲之國民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使用長期照顧服務。

考量本案為針對外國人之特別規定，本部原則同意提供前述六個互惠國未滿六十五歲之外籍失能身障者及參照馬偕計畫之居留條件提供外籍失能長者，前述服務對象須經照管中心或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長照服務申請，並經評估認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失能程度後，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給付，爰建議居留資格宜與馬偕計畫一致，調整為「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合法累計居留二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以衡平對臺貢獻與使用福利措施。

參、結語

本部將視民眾需求，督導地方政府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布建綿密的長照服務及身心障礙者服務體系，考量國際間平等互惠原則，於兼顧我國社會福利資源有效運用及財政永續性之前提，將遵照委員會決議辦理並配合法案修正方向持續推動相關服務。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